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简称：广立微

股票代码：30109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杭州广立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1楼1016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杭州广立共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1楼1017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郑勇军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杭州广立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1楼1030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询价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6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7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广立微、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杭州广立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广立共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杭州广立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广立共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勇军、杭州广立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杭州广立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广立共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127,3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594%，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3.1093%。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数据明细与合计数不一致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名称	杭州广立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1楼101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勇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4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CD6UQ2K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成立日期	2018-07-1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名称	杭州广立共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1楼101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勇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J0DKW2P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7-3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姓名	郑勇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2927*****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
通讯地址/通讯方式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188号A1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名称	杭州广立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1楼1030室
法定代表人	郑勇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J0YPT7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8-2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杭州广立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广立共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杭州广立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郑勇军	杭州广立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男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否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广立共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广立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广立微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

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杭州广立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广立共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勇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勇军持有杭州广立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9.99%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

因此，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杭州广立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广立共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广立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勇军互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要，通过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明确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其他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杭州广立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广立共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127,3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594%，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3.1093%。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5,922,0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7.9077%，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38.526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9,794,6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4.8484%，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35.4175%。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杭州广立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3,744,867	11.8558	12.0494	18,995,914	9.4846	9.63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44,867	11.8558	12.0494	18,995,914	9.4846	9.63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杭州广立共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6,891,892	3.4411	3.4973	5,513,518	2.7529	2.79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91,892	3.4411	3.4973	5,513,518	2.7529	2.79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郑勇军	合计持有股份	12,042,432	6.0128	6.1110	12,042,432	6.0128	6.11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10,608	1.5032	1.5277	3,010,608	1.5032	1.52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31,824	4.5096	4.5832	9,031,824	4.5096	4.5832
杭州广立微股权投资有 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3,242,812	16.5981	16.8692	33,242,812	16.5981	16.8692
	其中：无限售条件 股份	33,242,812	16.5981	16.8692	33,242,812	16.5981	16.86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5,922,003	37.9077	38.5269	69,794,676	34.8484	35.4175
	其中：无限售条件 股份	66,890,179	33.3982	33.9436	60,762,852	30.3388	30.83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31,824	4.5096	4.5832	9,031,824	4.5096	4.5832

注 1：本公司总股本为 200,281,088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3,218,519 股，计算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注 2：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益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益限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应当披露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勇军担任广立微董事长，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规定，应当披露的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长郑勇军在广立微拥有权益情况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公司董事长郑勇军在广立微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时间、方式及定价依据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之“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3、公司董事长郑勇军存在广立微《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在其他公司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4、公司董事长郑勇军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5、上市公司董事会声明：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勇军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广立微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未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杭州广立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郑勇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盖章）：杭州广立共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郑勇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签字）： _____

郑勇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盖章）：杭州广立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郑勇军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票简称	广立微	股票代码	30109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杭州广立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1楼1016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杭州广立共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1楼1017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郑勇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杭州广立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1楼1030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持股数量：23,744,867股，持股比例：11.8558%（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为12.0494%）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持股数量：6,891,892股，持股比例：3.4411%（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为3.497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持股数量：12,042,432股，持股比例：6.0128%（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为6.11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持股数量：33,242,812股，持股比例：16.5981%（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为16.869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持股数量：18,995,914股，持股比例：9.4846%（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为9.6395%）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持股数量：5,513,518股，持股比例：2.752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为2.797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持股数量：12,042,432股，持股比例：6.0128%（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为6.11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持股数量：33,242,812股，持股比例：16.5981%（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为16.869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方式：询价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明确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其他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6 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的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杭州广立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郑勇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盖章）：杭州广立共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郑勇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签字）： _____

郑勇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盖章）：杭州广立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郑勇军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